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第 I-1 至 I-43 頁所載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 I-4 至 I-43 頁所載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 I-4 至 I-43 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歷史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之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明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概無編製任何法定的財務報表。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29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86,604	116,563
銷售成本		<u>(62,096)</u>	<u>(96,363)</u>
毛利		24,508	20,200
其他收入	8	1,490	1,052
行政開支		(4,959)	(14,119)
其他經營開支		<u>(108)</u>	<u>(128)</u>
經營溢利		20,931	7,005
融資成本	10	<u>(280)</u>	<u>(166)</u>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所得稅開支	11	<u>(3,370)</u>	<u>(1,5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總全面收益	12	<u>17,281</u>	<u>5,280</u>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9,363	63,8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17	31,338	42,78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4,612	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8	2,576
可收回所得稅		—	1,2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	651	2,629
		<u>36,879</u>	<u>53,8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6,499	19,17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8	2,639	2,8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087	17,244
應付董事款項	22	1,595	8,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	499	—
銀行借貸	24	1,081	4,92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4,938	791
即期稅項負債		4,013	17
		<u>38,351</u>	<u>53,60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72)</u>	<u>2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891</u>	<u>64,16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4	18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1,570	1,519
遞延稅項負債	26	5,976	7,209
		<u>7,734</u>	<u>8,728</u>
資產淨值		<u>50,157</u>	<u>55,437</u>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2	*
儲備	28	<u>50,135</u>	<u>55,437</u>
權益總額		<u>50,157</u>	<u>55,437</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財務狀況表

		<u>於3月31日</u>
		<u>2017年</u>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u>1</u>
流動資產		
現金結餘	19	<u>*</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u>
資產淨值		<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u>*</u>
儲備		<u>—</u>
權益總額		<u><u>*</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27)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8b)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2	32,854	—	32,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7,281	—	17,281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2	50,135	—	50,157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22)	—	2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80	—	5,280
於2017年3月31日	*	55,415	22	55,43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2,594	13,902
融資成本	280	166
撥回補加稅撥備	—	1,0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8	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3,457	22,085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增加	(9,218)	(11,4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637	(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5	(2,29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90	(4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439	7,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517	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9	9,107
經營所得現金	31,036	24,736
已付所得稅	(828)	(5,616)
已付利息	(280)	(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928	18,9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650)	(17,2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450)	(17,206)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	*
已籌集銀行借貸	—	4,920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0,200)	(5,536)
償還銀行借貸	(1,316)	(1,2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46)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u>(6,662)</u>	<u>2,115</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8,524)</u>	<u>2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046)	1,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697</u>	<u>65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51</u></u>	<u><u>2,629</u></u>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7年1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崇安街18號半島廣場15樓1503室。

貴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為貴公司最終控制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擁有權 權益/投票權/ 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 (「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4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遜傑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2008年1月10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 有限公司 (「天能機械」)	香港	2010年7月2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地基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14年8月11日	2,000港元	100%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 有限公司 (「濠傑建築工程」)	澳門	2017年3月23日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 附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該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除濠傑建築工程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外，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於往績記錄期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於香港註冊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其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核數規定，故 貴公司和尖峰企業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濠傑建築工程尚未達到發行第一套法定財務報表的法定時間，故濠傑建築工程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款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建議上市(「上市」)， 貴集團曾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根據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3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集團重組乃為註冊成立 貴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而進行，故此 貴集團為現有集團的延續。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在本報告中，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的合併法」內所述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集團重組後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或自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之較早日期起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概無對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資產淨值或盈虧淨額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 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主動披露 ¹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²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租賃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載列者外，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就金融資產分類引入新方法，基於現金流量特徵及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工具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股本工具一般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實體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之要求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重大變動，惟倘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產生會計錯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確認減值虧損前毋須再事先發生信貸事件或減值原因。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一般將確認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倘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實體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就貿易應收款項納入一項簡化處理方法，在通常情況下均會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終止確認之規定獲大致繼承，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幅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之對沖會計要求，以使對沖會計法更符合風險管理，並設立更為符合原則基準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可導致提前確認 貴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然而董事並不認為相關影響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該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貴集團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歷史財務資料之影響，並識別以下方面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履行義務(或作為履行義務)得到滿足時，實體確認收入。

貴集團目前於一段時間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參照附註4(e)所披露之規定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乃經參考階段性完成合約活動後進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僅在特定標準獲達成後方可採用，否則收益則於完成前某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乃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下開展的測量工程釐定建築合約完成的階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產量法來衡量其進度直至該等履行義務達致完全滿意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可影響於合約期內確認收益時間之合約修改(修訂)及可變代價(如索償及獎勵金)之新會計規定。

此外，為獲取建築合約而現已支出之若干成本或需資本化。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

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貴集團之租賃場址現分類為經營租賃及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負債確認及計量，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租賃場址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4,436,000港元。貴集團將需要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若有)。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d) 租賃**貴集團為承租人****(i)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ii) 融資租賃

如租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劃歸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均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款項按比例分配為財務費用及削減未付債務。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

於融資租賃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同樣折舊計算。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e)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金額。倘合約工程的變更、索償及獎勵金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夠可靠計量，則列入合約收入。倘變更無法與客戶協定，則變更僅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按比例分攤的及可變動及固定建築費用。

貴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於某段期間內確認的適當金額。當建築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予以估計，固定價格合約收入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的已驗收工程價值佔相關合約總費用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進行中工程合約於報告期末以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

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有關盈餘視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結算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f)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貴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並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時，則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指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貴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數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初步確認之實際利率貼現。該撥備數額於損益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h) 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貴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負債結算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收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e)。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乃依據所提供的服務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本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貴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者予以確認。

(l)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 貴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 貴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撥回減值。

(o)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而言， 貴集團將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調整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關鍵估計**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e)所披露，建築合約收益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索償撥備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相關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期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倘貴集團最終已產生成本有別於最初預算，有關差額將影響就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索償撥備按建築工程竣工遞延的工程天數基準(為高度主觀)及按與客戶協商釐定。管理層對撥備金額定期作出檢討。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經確認損益。

(b)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所偏差，貴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59,363,000港元及63,877,000港元。

(c)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尤其是虧損事件)之識別需要使用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累積任何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d) 所得稅

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減的所得稅分別為3,370,000港元及1,559,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確保就不可回收的債務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貴集團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有4位及3位客戶個人佔貴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10%以上。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客戶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的70%及59%。

銀行及現金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級別的銀行。

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客戶作出的銷售符合適合的信貸往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則由董事密切監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如為浮動利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剩餘合約年期。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一年內	但不足兩年	但不足五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499	—	—	—	16,499	16,499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5,633	—	—	—	5,633	5,6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	—	499	499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	—	—	1,595	1,595
銀行借貸	1,132	189	—	—	1,321	1,269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042	939	713	—	6,694	6,508
	<u>30,400</u>	<u>1,128</u>	<u>713</u>	<u>—</u>	<u>32,241</u>	<u>32,003</u>
於2017年3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五年後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一年內	但不足兩年	但不足五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173	—	—	—	19,173	19,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6,770	—	—	—	16,770	16,770
應付董事款項	8,570	—	—	—	8,570	8,570
銀行借款	5,023	—	—	—	5,023	4,92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85	708	908	—	2,501	2,310
	<u>50,421</u>	<u>708</u>	<u>908</u>	<u>—</u>	<u>52,037</u>	<u>51,743</u>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時間組別。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之未貼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0港元及4,920,000港元。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於報告期末後兩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5,023,000港元。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變化。

(d)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32,180	46,1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2,003	51,743

(e)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入	85,967	115,652
配套服務收入	637	911
	86,604	116,563

8.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76	—
機械租金	1,306	—
利息收入	*	*
撥回補加稅撥備	—	1,050
銷售廢料	8	—
其他	—	2
	1,490	1,05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分部資料

運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運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輔助服務，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 貴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 貴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 貴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運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運營分部。

地理資料

- (a)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位於香港。
- (b) 以下非流動資產基於有關資產之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9,363	52,515
澳門	—	11,362
	<u>59,363</u>	<u>63,877</u>

澳門進行之項目於2017年3月31日仍未開工。

主要客戶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與擁有超過 貴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1	11,107	31,500
客戶2	不適用 ¹	15,554
客戶3	16,667	12,382
客戶4	27,936	不適用 ¹
客戶5	<u>13,038</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借貸	126	20
— 銀行透支	*	2
— 融資租賃	154	144
	<u>280</u>	<u>166</u>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758	3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1,758	326
遞延稅項 (附註26)	1,612	1,233
	<u>3,370</u>	<u>1,559</u>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就往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651	6,839
按16.5%的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407	1,12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8	6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	(17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9)
稅務寬減	(20)	(40)
所得稅開支	3,370	1,559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建築材料成本	(a)	12,406	26,268
折舊		12,594	13,902
加：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中包含的款項		231	91
	(b)	12,825	13,9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7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08	1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664	2,054
撥回額外稅款撥備		—	(1,050)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97	30,4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2	984
	(d)	22,859	31,451
上市開支		—	3,756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216,000港元及13,112,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569,000港元及1,579,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0,614,000港元及26,118,000港元。

13. 薪金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2,197	30,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662	984
		<u>22,859</u>	<u>31,451</u>

附註：

-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 (b) 董事薪金：

各名董事的薪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徐官有先生	—	840	18	858
湯桂良先生	—	840	18	858
	—	<u>1,680</u>	<u>36</u>	<u>1,71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徐官有先生	—	858	18	876
湯桂良先生	—	858	18	876
	—	<u>1,716</u>	<u>36</u>	<u>1,752</u>

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於2017年9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彼等並未獲委任且未獲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175	2,5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4
	<u>2,229</u>	<u>2,592</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乃由於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鑒於集團重組及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披露的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列該資料並無意義。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機器及機械	鑄件及設備	汽車	傢俱、	總計
	裝修				固定裝置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247	34,353	27,801	1,958	—	64,359
添置	—	13,350	8,329	1,374	—	23,053
出售	—	—	—	(1,009)	—	(1,009)
撇銷	—	—	(158)	—	—	(158)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247	47,703	35,972	2,323	—	86,245
添置	76	2,681	14,358	1,338	91	18,544
撇銷	(247)	—	(359)	—	—	(606)
於2017年3月31日	<u>76</u>	<u>50,384</u>	<u>49,971</u>	<u>3,661</u>	<u>91</u>	<u>104,183</u>
累積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48	6,115	7,805	1,255	—	15,323
年內開支	49	5,790	6,195	560	—	12,594
出售	—	—	—	(985)	—	(985)
撇銷	—	—	(50)	—	—	(50)
於2016年3月31日及 2016年4月1日	197	11,905	13,950	830	—	26,882
年內開支	40	6,291	6,730	820	21	13,902
撇銷	(218)	—	(260)	—	—	(478)
於2017年3月31日	<u>19</u>	<u>18,196</u>	<u>20,420</u>	<u>1,650</u>	<u>21</u>	<u>40,306</u>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50</u>	<u>35,798</u>	<u>22,022</u>	<u>1,493</u>	<u>—</u>	<u>59,363</u>
於2017年3月31日	<u>57</u>	<u>32,188</u>	<u>29,551</u>	<u>2,011</u>	<u>70</u>	<u>63,877</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14,207,000港元及4,126,000港元。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質押為貴集團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629,000港元及零港元。

17. 貿易及保固金應收款項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5,173	34,342
保固金應收款項(附註)	(b)	6,165	8,442
		<u>31,338</u>	<u>42,784</u>

附註：由於貴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保固金應收款項，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合約客戶的應收進度款。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7天至46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貴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0,662	14,608
31至60日	2,912	7,580
61至90日	—	591
90日以上	1,599	11,563
	<u>25,173</u>	<u>34,342</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7,372,000港元及10,926,000港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350	5,600
31至60日	1,423	107
61至90日	125	4,986
90日以上	1,474	233
	<u>7,372</u>	<u>10,926</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 (b) 保固金應收款項指就已進行工程所支付的已認證工程付款，客戶出於質保目的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款項，預扣的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據有關合約條款，保固金應收款項於項目完成後才發還予 貴集團。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保固金應收款項分別為1,584,000港元及403,000 港元。該等保固金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保固金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達3個月	781	—
3個月至6個月	80	—
6個月以上	723	403
	<u>1,584</u>	<u>403</u>

貴集團保固金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8.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47,364	51,385
減：進度賬款	<u>(45,391)</u>	<u>(49,665)</u>
	<u>1,973</u>	<u>1,72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4,612	4,6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u>(2,639)</u>	<u>(2,893)</u>
	<u>1,973</u>	<u>1,720</u>

19.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51</u>	<u>2,629</u>

貴公司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結餘	*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499	19,173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204	5,729
31至60日	3,494	4,158
61至90日	924	1,675
超過90日	7,877	7,611
	16,499	19,173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a)	5,121	5,448
其他應付款項		1,966	11,796
		7,087	17,244

附註：

- (a) 遜傑延遲提交2011/12年度至2014/15年度利得稅報表。稅務局向遜傑發出多份估計評估及遜傑已結清估計稅項評估項下應徵收之稅項。由於遜傑於2014/15評估年度實際稅項負債高於

估計稅項評估項下收取之稅項，稅務局可能於就本年度徵收罰款。董事已根據稅務局公佈之額外稅款估計應計罰金並認為財務報表中已作出足夠罰款撥備。

稅務局已審閱遜傑之狀況且於2011/12、2012/13及2013/14評估年度未徵收懲罰。截至2014/15年評估年度，稅務局於2017年5月31日徵收額外稅款204,000港元。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撥回補加稅1,050,000港元。

22.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徐官有先生	1,111	2,400
湯桂良先生	484	6,170
	<u>1,595</u>	<u>8,570</u>

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披露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駿鋒有限公司		
貿易性質：	(3,428)	—
非貿易性質：	2,929	—
	<u>(499)</u>	<u>—</u>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於上述公司中均擁有實益權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附註a)	1,269	—
銀行借貸 — 無擔保 (附註b)	—	4,920
	<u>1,269</u>	<u>4,92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081	2,435
第二年	<u>188</u>	<u>2,485</u>
	1,269	4,920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u>(1,081)</u>	<u>(2,435)</u>
	<u>188</u>	<u>2,485</u>
即：		
十二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u>188</u>	<u>—</u>
一年後到期但仍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借款	<u>—</u>	<u>2,485</u>

附註(a)：於2016年3月31日，借款由貴集團價值3,629,000港元的機器及機械擔保。利息開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5%的年利率收取。借款已於2016年8月前悉數結清。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簽立的擔保。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借款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附註(b)： 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擔保：

(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

載有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銀行借貸	6.5%	2.0%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令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042	885	4,938	791
第二年	939	708	896	651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	908	674	868
	6,694	2,501	6,508	2,310
減：未來融資開支	(186)	(191)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6,508	2,310	6,508	2,310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938)	(791)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1,570	1,519

所有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融資租賃款項為491,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且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擔保。

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分別為4年及4年。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4.79%及4.97%。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為5,653,000港元及2,243,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於各租期結束時， 貴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26. 遞延稅項

貴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5,266)	902	(4,364)
年內收入／(支出)(附註11)	<u>(1,737)</u>	<u>125</u>	<u>(1,612)</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7,003)	1,027	(5,976)
年內支出(附註11)	<u>(998)</u>	<u>(235)</u>	<u>(1,233)</u>
於2017年3月31日	<u><u>(8,001)</u></u>	<u><u>792</u></u>	<u><u>(7,209)</u></u>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7	792
遞延稅項負債	<u>(7,003)</u>	<u>(8,001)</u>
	<u><u>(5,976)</u></u>	<u><u>(7,209)</u></u>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6,226,000港元及4,805,000港元。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已就有關虧損的6,226,000港元及4,80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7. 股本

貴集團

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於2016年3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列的股本代表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合計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		38,000,000	380
於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	(a)	10,000	*
集團重組之影響	(b)	6,000	*
於2017年3月31日		16,000	*

* 代表金額低於1,000港元。

- (a) 於 貴公司在2017年1月3日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每股面值0.01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C3J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湯桂良先生以每股股份面值為0.01港元全資擁有）。

根據重組協議， 貴公司於2017年1月3日向C3J Development Limited及亨泰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4,999股及5,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分別由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以每股面值0.01港元全資擁有。

- (b)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進一步向C3J Development Limited及亨泰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000股及3,000股股份，而尖峰企業分別向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的控股股東收購了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貴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聯的風險頻繁審核股本架構。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 貴公司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1,595	8,57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49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6,508	2,310
銀行借貸	1,269	4,920
負債總額	<u>9,871</u>	<u>15,800</u>
權益總額	<u>50,157</u>	<u>55,437</u>
資產負債比率	<u>19.7%</u>	<u>28.5%</u>

28. 儲備

(a) 貴集團之儲備

貴集團儲備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於2017年3月31日之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為6,403,000港元及1,338,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轉讓應付債務人款項2,430,000港元及2,430,000港元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附註31(b))。

30.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8	2,67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66
	<u>28</u>	<u>4,436</u>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貨倉及停車場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議後平均為期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嘉兒女士(附註 i)	一位關聯方收取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u>62</u>	<u>31</u>
駿鋒有限公司(附註 ii)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u>1,093</u>	<u>834</u>

附註：

- (i) 林嘉兒女士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湯桂良先生的配偶。
- (ii)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於該家關聯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於2016年12月29日，徐官有先生及湯桂良先生將彼等於駿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 (b) 有關轉讓董事、債務人及貴集團間債務之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於附註29提及。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62	4,391
退休計劃供款	54	88
	<u>2,316</u>	<u>4,479</u>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章節另行披露之事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如下：

於2017年9月22日，貴公司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股(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以定位(i)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及(ii)分別配發及發行額外的224,992,000股股份及224,992,000股新股份予貴公司、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現有股東。

33.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根據員工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建築項目皆由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保險涵蓋。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貴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及貴集團僱員於相關建築場地進行之所有工作。此外，貴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